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712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朱佑庭

被告 管管數位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蘇彥翰

被告 蔡修齊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對被告管管數位股份有限公司等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故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5,500元，加計起訴前之利息及違約金2,279元（計算式：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合計為507,779元，原告應繳裁判費6,83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應補繳6,33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3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  
02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  
03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

05 書記官 沈世儒

06 附表：

07

| 請求項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編號 | 類別  | 計算本金      | 起算日            | 終止日            | 年息          | 給付總額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項目1<br>(請求<br>金額50<br>萬5,50<br>0元) | 1  | 利息  | 50萬5,500元 | 114年9<br>月24日  | 114年11<br>月30日 | 2.295%      | 2,161.32元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  | 違約金 | 50萬5,500元 | 114年10<br>月25日 | 114年11<br>月30日 | 0.229<br>5% | 117.6元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小計 |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2,278.92元 |
| 合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50萬7,779元 |